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斗传媒”）拟向北京银行新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 万元），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5.22%。用于经营周转资金。关联方刘英男拟用自己的房产为此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英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 64.5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刘英男为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

董事刘英男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英男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	-

(二) 关联关系

刘英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4.55% 的股份，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新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 万元），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5.22%。用于经营周转资金。本次授信由实际控制人刘英男提供房产抵押及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刘英男作为公司股东拟用自己的房产为此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举属于股东刘英男自愿提供，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于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倚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